

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门对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监管一部《关于对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关于2018年营业收入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段中:“2018年门对门公司配送类收入8,529,686.96元,占2018年营业收入总额的22.80%,因门对门公司业务配送系统毁损,我们无法判断该类交易对合并报表期初数据的影响。”本期公司配送业务停止,配送业务收入为0。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业务配送系统毁损、配送业务停止时间,2018年门对门公司配送类业务发生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客户明细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由于2017年物流配送行业竞争急剧激烈等原因,以阿里巴巴和京东等为主导的行业巨头,通过大力自建物流的同时加大对行业的整合并购,导致公司第三方配送公司业务逐渐萎缩,业绩利润急剧下滑,因此2017年年底终止站点配送业务,仅保留盒马生鲜配送业务。

2018年7月,新管理团队在针对其他应收款异常进行专项审计时,因需要业务配送系统的业务数据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比对,但发现此系统已毁损,无法使用。

2018年配送业务收入8529686.96元,由2017年站点配送收尾的配送收入和盒马生鲜配送收入组成,具体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客商名称	收入金额	业务发生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站点 配送 收尾 收入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4,406.11	2017.11-12	2018.01	全部收回
	贵州缤纷物流有限公司	79,007.55	2017.12-2018.01	2018.02	全部收回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171,566.09	2017.11-12	2018.01	全部收回
	拉萨城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342.02	2017.11-2018.01	2018.01-2018.02	全部收回
	河北城通物流有限公司	6,990.93	2017.12-2018.01	2018.01-2018.02	未回款 9686.39
	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135.26	2017.11-12	2018.01-2018.02	全部收回
	上海分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708.72	2017.12	2018.01	全部收回
	上海微特派快递有限公司	109,643.57	2017.12	2018.01	全部收回
	上海久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207.55	2017.12	2018.01	全部收回
	安鲜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806,577.39	2017.12-2018.01	2018.01-2018.02	全部收回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1,161,795.85	2017.11-2018.03	2018.01-2018.04	全部收回
	红冲 2017 年 12 月预估收入	(2,969,545.41)	-	-	-
	小计	(552,164.37)	-	-	9686.39
生鲜 配送	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81,854.33	2017.12-2018.11	2018.01-2018.12	全部收回
	小计	9,081,854.33	-	-	-
合计		8,529,689.96	-	-	9686.39

2、关于站点配送款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段中：“门对门公司其他应收款-站点配送货款2019年末余额为20,921,643.43元，2019年初余额20,947,356.20元，门对门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函证信息，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2年，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 说明应收站点配送款具体客商明细，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未能取得有效审计证据的原因；

(2) 公司的配送业务收入是否由“其他应收款-站点”的客商产生，在配送系统停止后，能否收回此类款项，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应收站点配送款具体客商明细如下(单位：元)：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金额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金额	序号	客商名称	应收金额
1	白下站	216390.00	39	江宁站	645117.20	77	通州四站	116444.30
2	宝应二站	90824.00	40	江阴四站	175562.00	78	唯亭站	82066.00
3	滨海四站	103832.00	41	姜堰站	108784.00	79	无锡家购站	458323.00
4	滨湖站	104344.00	42	金阊站	266846.30	80	无锡南长站	9208.00
5	常熟二站	339731.90	43	金湖站	135855.00	81	无锡新区	422624.00
6	常州二站	305154.00	44	金坛二站	85274.85	82	无锡站	632454.98
7	楚州站	266822.00	45	靖江站	110758.00	83	吴江二站	179801.00
8	大丰站	110655.00	46	句容站	46000.00	84	吴江站	129809.80
9	丹阳三站	249001.00	47	昆山仓库	119482.00	85	吴中站点	144493.39
10	东海二站	166150.10	48	昆山二站	538206.23	86	武进二站	189341.00
11	东台站	62429.60	49	昆山三站	529615.83	87	锡山二站	33409.90
12	飞牛太仓站	261105.00	50	溧水三站	169489.00	88	下关站	418576.00
13	丰县站	85955.00	51	溧水四站	136356.00	89	相城2站	223190.41
14	阜宁5站	183978.00	52	溧阳三站	143163.00	90	响水三站	44444.00
15	赣榆站	101118.00	53	连云港三站	254449.90	91	新北二站	55317.00
16	高淳站	175612.00	54	涟水站	199905.00	92	新北站	178621.00
17	高港2站	136539.00	55	六合站	15372.85	93	新区站	117091.30
18	高邮二站	282462.00	56	南京二站	120733.00	94	新沂站	48215.60
19	公司派送	194749.00	57	南通二站	164145.00	95	兴化二站	109939.00
20	姑苏二站	333992.80	58	沛县站	95800.00	96	宿迁站	257208.40
21	姑苏站	501875.20	59	邳州站	72406.00	97	盱眙站	15693.16
22	鼓楼三站	395675.00	60	浦口二站	368325.00	98	徐州站	273886.99
23	灌南二站	189792.66	61	栖霞四站	278731.00	99	玄武二站	151017.00
24	灌云站	100306.00	62	启东四站	229961.92	100	玄武三站	85768.00
25	海安站	98190.00	63	秦淮站	744892.80	101	玄武站	213206.24
26	海陵二站	112555.00	64	如东二站	140662.00	102	盐城站	142365.00
27	海门三站	96076.00	65	如皋二站	143745.00	103	扬中二站	47967.00
28	淮安站	314037.00	66	如皋站	95555.00	104	扬州二站	81944.00
29	惠山二站	123152.00	67	射阳三站	121669.30	105	仪征二站	49231.00
30	惠山四站	335425.00	68	沭阳站	51865.00	106	宜兴三站	64602.00
31	惠山站	21724.00	69	泗洪四站	110620.55	107	雨花台三站	211443.00
32	建湖四站	139729.00	70	泗阳站	37214.00	108	雨花台站	159965.00
33	建邺二站	82684.72	71	睢宁站	26401.60	109	园区2站	464427.00
34	建邺三站	149397.20	72	太仓2站	12966.00	110	园区站	378196.92
35	建邺站	507746.00	73	太仓三站	8892.00	111	张家港站	322726.36
36	江都三站	114456.78	74	太仓五站	114842.20	112	镇江站	122092.50
37	江宁三站	104877.29	75	太仓站	18150.00	合计		20921643.43
38	江宁二站	388270.40	76	泰兴四站	101906.00			

未能取得有效审计证据的原因：公司共有112个站点，其中43个站点未能提供函证信息，对剩余站点实施了函证，截止审计报告日，未收到回函。审计师无法对“其他

应收款-站点配送货款”余额进行认定。

(2) 公司配送业务收入不是由“其他应收款-站点”的客商产生，但站点客商属于配
送代收货款性质，与形成配送业务收入的客商存在上下游关系。

在配送系统停止后，公司新管理层也采取了走访站点、诉讼等方式争取收回此类
款项，基本无法收回。因款项金额较大，原管理团队财务核算人员集体闪辞、技术人员
离职，未对上述款项进行举证和有效说明，无法对造成其他应收款 2092 万元的真实性
进行判定，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关于以前年度的账外费用

无法表示意见段中：“门对门公司提供了以前年度发生的与其经营相关的账外费用
单据共计7,698,807.29元，受审计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
响。”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账外费用769.88万元主要是哪些费用，何种原因未确认到当年的
费用中。

公司回复：

账外费用769.88万元发票，由原财务总账会计提供，发票信息显示为2017年4-12
月站点费用，未说明该批发票未确认到当年费用的原因，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存
在的影响。

4、逾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余额2000万元，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总额为7500.00万元。本期末货币余额为5,114,328.77元。

请你公司说明具体融资安排，是否有能力归还借款。

公司回复：



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近期重大事项仍在进一步商榷中，预计年底将归还借款。

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5日

